

94.

增

刊

家

江

道

道光甲辰年鐫

全編

浙東匯覽

富文堂發兌

棠樾慎思堂原本

金谷園  
重刊

刑案匯覽序

夫決獄斲刑必衷律例律垂  
邦法為不易之常經例準民  
情在制宜以善用我

朝

欽定大清律例節經修纂玉當玉

精而共用之也。要在隨時隨事  
比附受通。期盡乎律例之用。  
而後可以剗情法之平易。曰。只  
子以明慎用刑。而不留獄。至哉。言  
乎。不窮其理於律例之中。未足  
為明慎也。不通其意於律例之

外之未足為明慎也天下刑名准  
於刑部凡直省題達各案刑  
部詳加核議苟有可疑必摺  
彼證此稱物而類比之剖析毫  
釐律例之用於是乎畫怯古法  
皆兩得矣歲癸未余奉職西曹

見歷年成案歎若無一而文牒  
浩如涔海每思分門別類彙集  
一書以便檢閱自維研究未精  
未遑從事泊居母憂歸揚州  
晠會稽祝君松菴讀所錄例案  
一編竊幸其鄙見同也爰錄之

家屬成令悞而又虛懷雅抱古  
余商榷是非悉心對勘所夕忘  
疲編次未竟會祝君在閩督  
孫文靖公幕府之聘壬辰復  
至揚州重加研究閱三寒暑而  
收葳事得書六十卷於庚搜



博採之中寓共貫同條之義臚  
陳案以為依據徵說帖以為要  
歸一切謹按通行者不備具散  
見者會之繁稱者簡之其以未  
盡更緝拾遺以備案考門分類  
別條貫秋然以是徵祝刃刑名

之精而用心之苦也既成謀付剞  
刷名曰刑案匯覽蓋以窮源  
竟委俾閱者一覽無遺匯而通  
之可以無不明無不慎蒼萃之功  
洵深矣哉

道光十四年歲在甲午九月

歛鮑書共季涵氏書



刑案匯覽目錄

卷一

赦款章程

卷二

贖刑

納贖流罪銀數比照總徒辦理  
 官員犯徒止准贖罪不准納贖  
 監生犯滿杖應斥革毋庸責打  
 舉貢生監不得例外加擬枷號

枷號收贖銀數比照徒罪折算  
 官犯擬徒援減杖罪准其納贖  
 毆死人命減流之犯呈請贖罪

應議者犯罪

宗室負欠逞兇行毆酌加枷責  
 宗室僉配之女懇請扶觀回京  
 監禁已革宗室呈懇暫行出監  
 宗室犯死罪例應革去宗室

移住宗室私白回京探母

宗室私自逃赴廣東求親告借

宗室覺羅婦女呈控必須抱告

宗室覺羅誣告訛詐分別治罪

宗室等將旗員拉家兇毆訛詐

宗室咆哮坊署降革為紅帶子

宗室妄告倉庫錢鋪毋庸傳質

宗室窩賊登竊分贓

宗室訛詐不遂將人毆傷

宗室被殺案内隨同為匪之犯

宗室攔住官麥車輛截搶麥袋

宗室婦犯搶奪

已革宗室之紅帶子衝突儀仗

遣配宗室未便准其送柩回京

宗室之妻悍潑釀命實發東省

### 職官有犯

知縣辦賑革審開復原官議處

考取筆帖式犯杖八十准納贖

護軍充當筆帖式仍照護軍辦

官員犯罪之案不得遽請枷示

### 應議者之父祖有犯

四品武職之妻犯罪應行具奏

### 犯罪免發遣

旗人恐嚇親屬財物應銷檔

旗人致死胞弟專案具題

旗人發遣改發釋回復被呈送

奉天驛站臺丁犯罪發遣駐防

旗人告假銷檔考職屯田通行

包衣旗人逃走毋庸銷檔

旗人夫妻銷檔其女仍附旗籍

旗人發掘祖墳子孫一併銷檔

旗員行同無賴訛詐誣告擬遣

已銷檔未入籍有犯應照旗人

黑龍江臺站丁犯罪照旗人例

屯居漢軍包衣俱歸州縣管理

旗人逃走銷檔等款章程通行

包衣旗人初犯竊免刺免銷檔

旗人初犯行竊未得財亦銷檔

卷三

犯罪免發遣

發遣旗人逃走銷檔改為民遣

宗室逃走緝拿由宗人府會議

駐防旗人屢次滋事銷檔充徒

逃旗之妻酌定分別給與養贍

逃旗之妻情願在旗侍養看墓

宗室覺羅逃走請宗人府定例

旗人發遣駐防銷檔後復脫逃

吉林黑龍江旗人逃走照舊例

無官犯罪

未入學時犯賭并丁憂官擾害

### 流囚家屬

呈送家奴發遣妻子一併發配  
銷檔以後所生子女以民人論  
遣配娶妻無罪婦女准其攜帶  
隨配旗人之妻夫故無依改嫁  
兇徒共毆免其兪妻發配

當差旗人在配生子准入丁冊  
在配犯屬并所生子分別釋回  
遣婦配給遣犯爲妻不准隨帶  
蒙古兪妻發遣妻因患病未解

### 常赦所不原

呈送發遣人犯應照赦款減免  
觸犯改發新疆應查赦款章程  
觸犯未經遇赦犯親呈懇釋回  
甫經發配誤聞赦典不准請釋  
發遣到配聞母病故逃回被獲  
脫逃非因親喪遇赦仍應調發

觸犯擬軍脫逃遇赦准其查詢  
遇赦不願領回後又具呈請釋  
逃回省親被獲其父呈請免遣  
偶致觸犯聞喪哀痛隨時呈辦  
脫逃自首親故仍查有無哀痛  
屢犯並未送官聞喪哀痛准釋

兩次呈送發遣聞喪哀痛不准  
止查辦徒杖笞軍流折枷不准  
家主與父呈請發遣後懇釋回  
在配聞知父故哀痛逃回投首  
觸犯擬遣尚未起解聞喪哀痛  
准赦流犯不候查辦在配脫逃

書吏侵蝕錢糧擬斬援免監追  
准赦軍流赦後脫逃改爲總徒  
呈送發遣太監家主呈請釋回  
呈送在獄父故哀痛母請免遣  
觸犯擬遣逃回其父呈請免遣

### 卷四

### 犯罪存留養親

放銃誤斃功尊改後請留養  
毆死總尊不准隨本聲請留養  
服制改後斬犯親老有兄殘廢  
誤傷父母擬斬隨案聲請承祀  
嫁母侍養無人准存留養親  
孀婦獨子婦已再醮不准留養  
獨子並老小廢疾者酌情辦理  
死非拒捕之賊不准隨本留養

誤殺胞伯孀婦獨子補請留養  
豐毆功兄致斃斬候改後留養  
誤傷父母擬斬改後請留養  
毆死胞兄未便隨本聲請留養  
父母老疾有一於此均准留養  
守節已屆二十年獨子留養  
互扭落河後決不准隨本留養  
因鬪失跌淹斃不准隨本留養



鬪毆誤殺旁人擬絞隨本留養

誤殺其人功服親應隨本留養

誤殺情輕隨本行查親老准留

毆妻致死隨本行查親老准留

妻係被推跌斃不得隨案留養

妻止私逃欲嫁不得隨本承祀

妻止撲打未傷不准隨本承祀

死者雖係假差不准隨本留養

捉姦係屬故殺不准隨本留養

親屬捉姦殺非有心隨本留養

隨本留養應查秋審可矜條款

隨本留養承祀行令隨時取結

留養人犯毋庸訊取屍親供結

留養結內詳細聲敘明晰

捏結留養官吏親族分別嚴懲

留養案件鄰族屍親分別提訊

留養親屬應祖遠近分別提訊

尚未秋審旋即查明捏報留養

業已枷責留養親故毋庸置議

甫請留養犯親病故不准留養

救父情切減流留養枷號日期

毆死外姻尊長情輕者准留養

毆死妻准承祀此外一概不准

毆妻致死減流之犯准其承祀

異姓義子殺妻准其歸宗承祀

兄弟天亡生母無子歸宗留養

乞養異姓之子親老不准留養

聽從毆死降服胞兄歸宗留養

先經繼子後又生子分別留養

弟兄死罪雖不同案情輕准留

弟兄發塚滅徒情輕之犯留養

弟兄謀殺女婿加功絞犯准留

弟兄奪犯殺差酌留一人養親

弟兄聚眾結拜酌留一人養親

蒙古偷馬弟兄犯遣酌留一人

兄弟犯罪在逃其弟未便留養